

云浮市财政局

云浮市财政局 2022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监督职责，对照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府函〔2020〕11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云浮市财政局拟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检查计划公示。

附件：云浮市财政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云浮市财政局 2022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编制单位：政府采购监管科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日期	科室
1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	定向	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进行检查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，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、业绩等因素，按照成长型、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。	按照抽取比率不得低于本市代理机构总量的 25%，同时兼顾所辖县（县级市、区）之间平衡的原则抽取对象。	2022 年下半年	政府采购监管科

云浮市财政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编制单位：政府采购监管科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监督评价	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进行检查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，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业绩与人员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，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、业绩等因素，按照成长型、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。	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市财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。